

租房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霍本华 身份证号码 400581198403241X

乙方（承租方）胡甲喜 身份证号码: 32028219870921357X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 广州市白云区
岗贝路南一巷9号。甲、乙双方就上述房屋友好协商，达成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 居住 之用，不得擅自另作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暂定 半 年，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，每月租金共为人民币 玖佰伍拾 元整。
(950 元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每月 10 号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玖佰伍拾 元整，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，收款账号 622439880037140701 每次租金必须提前 X 天内交清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1900 元整作为押金，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，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，如有拖欠押金，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 2% 加收滞纳金，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，经对方同意，解除合同归还房屋，并赔偿违约金壹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原因（如天灾、政府政策变化等）不在此例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 广州市 的暂住条例，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，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

八、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（用），需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转租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负责交付：☒ 水、电费 ☒ 电话费 ☒ 卫生费 ☐ 管理服务费。

十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，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，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，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 7102，水表底数为 1176，煤气表底数为 。

十三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

霍本华

乙方（签名/盖章）

胡甲春

签约日期：2019年5月10日

